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公告 内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材國際」）是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60097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14日、2015年1月7日、2015年6月24日、2016年6月28日及2016年8月30日的公告，當中披露中材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材東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方貿易」）與上海鼎企商貿有限公司（「鼎企商貿」）、上海華際鋼鐵物資有限公司（「華際鋼鐵」）、上海鑫貿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鑫貿實業」）、擔保人林欽華、福建省錦霖實業有限公司（「錦霖實業」）、上海眾唐實業有限公司（「眾唐實業」）、福建邦盛集團有限公司（「邦盛集團」）、許清莊、李守龍、吳周國、林麗珍買賣合同糾紛事項（「本案」）、進展、二審判決及法院裁定受理鼎企商貿破產清算事宜。

本公司近日接獲中材國際通知，東方貿易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通過郵政特快專遞（EMS）送達的立案通知等相關文件，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該案的強制執行。本案的涉案金額為人民幣90,553,277.02元及相應利息。

中材國際針對上述訴訟涉及的應收債權，已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謹慎性原則在以往年度財務報告中按照個別認定法進行了減值計提，因本案尚在執行程序中，債權回收最終結果尚具有不確定性，目前無法準確地判斷對本公司損益的最終影響。

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及審慎行事。

上述事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刊發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志江

中國北京
2017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彭建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新華先生、李建倫先生、沈雲剛先生及王鳳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及王珠林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本公告。